

# 收入分配差距： 数量的定性与定性的量化

谭仁杰

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收入分配是不可回避的实践难题。当前，收入分配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焦点问题，其中不断扩大的收入分配差距则成为分配领域最突出的问题之一。针对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社会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经济理论界和政府的实际工作部门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的特点是：（1）比较多地研究现阶段的收入分配关系；（2）比较集中地讨论收入分配差距问题；（3）比较多地地进行社会调查和实证分析；（4）比较多地地进行专门的对策研究。尤其是有较多的研究者在讨论收入分配的差距问题，并提出了不同的，但却是有价值的论点和见解。然而笔者认为，对于收入分配的差距问题，无论是理论的研究，还是政策的制定，都要很好地把握数量的定性问题和定性的量化问题。

## 一、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收入分配是最为复杂、最为多变的社会分配

就社会的收入分配来说，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收入分配比一般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甚至比在此之前的任何一种形式的收入分配都更为复杂、更为多变。这是因为，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并非是马克思所科学设想与科学论断的社会主义，而且尤其具有自己的特点和实际国情。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也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马克思主义理论表明，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比资本主义有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因此，从社会发展的规律上讲，社会主义只有比资本主义更先进、更进步、更富裕、更文明，才能代替资本主义；从社会发展的实践上看，社会主义只有比资本主义有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富裕文明程度，才能建成了社会主义。所以，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任务。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发展生产力，逐步摆脱贫困，使国家富强起来，使人民生活得以改善。为此，一方面，凡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事就要干，就要坚持；凡是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的事就要干，就要坚持；凡是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事就要干，就要坚持。同时，另一方面，还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因为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就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东西。这就意味着，从坚持我们这个社会的特性出发，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既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又必须坚持一定程度的平均分配。而从发展社会生产力出发，就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以效率和效益来进行社会分配，而且要以生产要素来进行社会分配。

正因为如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就表现得最为复杂和多变。因为它至少包含了三个分配对象领域及相应的三个分配量层次：（1）基础的或社会保障性分配及分配量；（2）按劳动实行的激励性分配及分配量；（3）按生产要素实行的效率或效益性分配及分配量。这三个分配的对象领域及分配量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既互相交叉，又相对独立，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复杂多变的收入分配体系。而且，市场经济对于经济的发展并非都是福音，它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给经济带来了一系列的新矛盾和新问题，社会的收入分配差距就是其中的一个问题。它不仅在经济发展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价值观念和生产、生活方式上冲击着现有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影响着未来的收入分配。由于市场经济的利益、竞争和发展机制的作用以及它几乎无孔不入，一方面它使社会的收入分配更符合效率或效益的原则，从而更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又使常态的与非常态的、合法的与非合法的、观念道德的与自然习惯的收入分配现象交织在一起，构成社会主义现阶段社会收入分配变化的多棱体，并使社会收入分配呈多层次、多结构、多元水平和多元变化的状况与发展趋势，且与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的矛盾相交织，成为一个又一个新的收入分配问题，甚至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

## 二、收入分配的差别、差距与分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构成生产力发展要素的不仅仅只有劳动力及其劳动，还有自然资源、资本、技术和信息等，他们共同组成生产力的要素系统和生产力发展的作用系统，而且，不同的生产力要素具有不同的效率以及贡献，因而也就必然存在与这些要素及其贡献相联系、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方式以及收入分配量，劳动不再是全社会在收入分配中唯一的依据和原则，衡量收入分配是否合理也不仅仅是过去我们曾作为唯一尺度的劳动。这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多种收入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客观的和必然的。这也就意味着必然存在收入分配的差距。而且事实上，就整个社会来看，收入分配不仅存在着差距，并且有越来越扩大的趋势。收入分配的差距主要在于：

1. 劳动者的劳动和劳动能力具有不平等性。按劳分配只承认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是平等的，但它事实上是不平等的。马克思在分析按劳分配时指出：“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列宁也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动’（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即使在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工资制度也是不平等的，有等级工资制。这些都意味着，按劳分配只是表明阶级利益是平等的，劳动权利是平等的，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是平等的。而事实上，无论是劳动的内涵，还是劳动的外在形式都是不平等的，包括劳动时间、劳动空间、劳动投入、劳动成果、劳动效率和效益，以及最终获得的劳动报酬等都不可能是平等的。

2. 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或生产要素的占有、使用权是不平等的。马克思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产品，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这说明，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他们获得社会产品和物质利益的基础。这是因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

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使用上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同。也就是说,人们分属于不同的所有制。社会成员对生产要素或社会财富的所有或占有与分配客体的一致或分离决定了他们是否能够分配社会产品或社会财富。因为生产条件的分配已经决定了社会产品的分配。生产要素及其投入效率或效益作为收入分配的根本依据,在任何社会的收入分配中都是如此。只是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下,这种收入分配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收入分配其实也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只是由于生产资料采取公有制形式,生产分配的主体和劳动者主体是一致的,除劳动以外的生产要素的分配已经取得了同一性,由生产条件决定的分配已包含在其中了。因此,生产要素及其效益和贡献的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没有取得独立的分配形态。但是在现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既然采取了全体社会成员所有的“全民所有制”形式,部分社会成员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形式,以及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就表明社会成员和劳动者事实上已分属于不同的所有制。由此带来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生产资料的质与量不同,从而存在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的差别,也就必然地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和收入分配上的差别。即使是在一种所有制内部,由于从事的职业、部门不同,生产、技术状况不同,生产和劳动的条件与环境不同,也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别。过去在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使用上,存在着部门使用就是全民所有,全民所有就意味着垄断使用的错误认识与做法。正因为如此,使一些垄断经营的行业形成过高的收入,而且这种高收入并非源于行业的效率和个人的劳动效益,而与市场垄断、政策保护程度密切相关,与效率背离程度较大。(2)社会成员进入市场竞争前的初始分配和占有生产要素的量不同。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既与他们在市场竞争中使用、配置收入和资源有关,也与他们获得的初始分配和占有的财富及生产要素的量有关,也就是说,收入分配的多少与拥有生产要素和资本的规模有关,每个人在进入市场进行资源和要素配置时,要素量事实上是不可能相等的。(3)社会成员进入市场和收入分配领域的机会不同。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社会成员事实上有着不同的进入条件和机会,更多的情况下,这种机会的差别还相当大。甚至是具有同等的劳动素质和技能条件,也还不能拥有同等的进入市场使用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机会,从而造成地区、产业、部门、个人等收入机会和收入量的不平等。

3. 劳动者劳动及使用生产要素的效率和效益不同。无论是在公有制内部,还是在其他经济成分里,并不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和劳动者都能有效地利用社会生产资料和国有资产为社会创造财富,因而会使生产要素或资产具有不同的效率和效益。而市场经济不仅是一种效率经济,而且收入分配也是以效率为主导的。

上述情况表明,收入分配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这是一种必然的现象。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单一的经济形态中,如果每一个生产单位和社会成员都同等地占有社会生产资料,也就不存在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差别,那么也就不存在收入分配上的差别。在以按劳分配为唯一分配原则的时候,它只是一种可能性的差别,它还缺乏实现这种差别的经济背景和基础。但是,当着不仅劳动,而且其他生产要素也参与收入分配的情况下,这种差别就有可能变成差距。因为,社会主义要坚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不能保证效率优先,就不能保证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体现在收入分配方面,不仅要承认不同的生产力要素具有不同的效率以及贡献,而且要以这种效率和贡献为主导进行分配。由于生产者和劳动者不断进行生产要素的规模积累和收入积累,在以效率或效益为主的多途径、多方式分配条件下,差别就会慢慢扩大为差距。不仅如此,为了实现对生产资料的更有效利用和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采取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明确了生产资料产权和使用生产资料的责任关系,社会把生产资料和国有资产交给能代表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

最高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富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活力的企业和管理者、劳动者来优先使用和管理，以创造新的生产力和更多的社会财富，这就有了更为激烈的效率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竞争，从而更加剧了收入分配差别的变化。同时，当社会不仅以效益为中心，而且以劳动产出的效益，还包括以资本、技术等要素效益和贡献进行分配的时候，就意味着劳动或资本的收入可以通过财产积累或资本的形成成为新的收入的来源，而新的收入在不断的积累、不断投入、又不断的收入中形成更大的收入差距。

所以，在市场经济中，有劳动和要素投入的差别就会有收入的差别，有效益和贡献的差距就会有收入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的收入差距不仅不能缩小，而且还应保持在一定的幅度内，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生产的效率，才能保持人们生产、经营和劳动的积极性。社会收入分配差距最终存在的理由，或者说根本的依据，只能是由效率或效益而导致的差距，即由劳动者劳动投入的效益差距带来的收入差距；由劳动者个体智力、教育以及技术等能力转化成的效益差距而带来的收入差距；由根据效率优先的原则对生产资料优先占有、使用而形成的效益差距带来的收入差距。效率上的收入差距是合理的收入差距，合理的收入差距并不是两极分化，甚至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时期，这种收入的差距大一些也是允许的，甚至是必须的，对生产力发展没有坏处。这就是要以效率差距来形成利益差距，以利益差距来进一步激励效率提高。只有收入分配的差距所依据的仅仅是生产资料占有、使用的效益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才能促使每个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通过更有效的方式使经济获得更大增长。过去那种所谓的公平分配，甚至是平均的分配，过分强调平均，极力缩小社会收入分配的差距，反而是损害效率和效益的分配，其结果不仅不能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反而有可能“共同贫困”，严重损害了经济效益和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市场机制在使社会生产的总体效率有可能达到最优化或最大化，个人实现利益最大化，即收入差距最大化的同时，收入分配的市场化并不能保证收入分配的社会公正原则，而且并不必然产生体现社会公正的收入分配结果，也就是说，在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下，如果这种差距任意扩大下去，收入差距就有可能分化，就会产生贫富悬殊。不仅如此，中国特殊的国情又决定了收入分配的市场化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不正常的，不合理的。改革 18 年来，一些人发家致富走的不是靠投入和效益增收的路子，而是一条靠投机和混水摸鱼的路子。中国赚钱的事通常是靠两条，一是赶早，也就是抢时间，先到先得；二是趁乱，即混水摸鱼，乱中获利。有相当一些暴发户、高收入户正是在几年前的股市、房地产、期货等领域靠抢先趁乱富起来的。这说明我国在社会转型期和体制转换期存在着严重的无序现象，也说明我们的市场形态发育得还很不充分，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因此，不合法、不合理的收入有可能使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为分化。而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本质不相容的。正如邓小平所说：“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其实，如果是这样，社会主义也就失败了。所以，收入分配从差别到差距再到分化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种过程虽然有其客观必然性，但并不意味着不能防止。

### 三、收入分配差距：必须很好地把握数量的定性和定性的量化问题

收入分配差距的定量和定性不仅仅是一个研究的方法问题，它还是一个如何正确地分析和认识当前社会收入分配的状况、性质和趋势问题，也是我国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如何实施政策调控和进行收入分配的管理问题。所以，对于收入分配差距，既要注意把握数量分析中的定性，又要注意把握定性中的数量变化。数量的定性与定性的量化是认识和解决收入分配差距的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从研究方法看，对于一个事物的量的分析，主要在于要把握它的性质，而对一个事物的

定性必须有量的支持。在西方经济学那里,对收入分配的定量分析方法往往是尖锐对立的。一种情况是:把一类收入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从平均的角度来说明整体的收入,使用的是平均量分析方法;另一种情况是:把一类收入当作个体的集合来看待,以个体的数量变化来说明整体的收入,使用的是边际分析方法。而现代经济学在分析社会收入差距方面使用的方法和指标却是较多的,除了人们较熟悉的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外,还有用百分比人口的收入份额来反映某些阶层或群体的收入分配状况的指标,如以最富有的20%的人口的收入份额来表示的“库兹涅茨指数”;以40%最贫穷的人口的收入份额之比表示的“阿鲁瓦利亚指数”;以最高收入20%的人口的收入份额与最低收入的20%的人口的收入份额之比表示的“不良收入指数”;测量最低或最高收入对平均收入的偏离度的“离散系数”以及“帕累托定律”等等。目前,我国经济学界较多地利用基尼系数来分析当前我国社会的收入分配差距。这是依据美国统计学家洛伦茨和意大利统计学家基尼所建立的描述收入分配的平等与不平等的“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来进行的。这两位统计学家从最贫困者开始排列,通过测定各阶层人口的累积部分在全部国民收入中所得的收入累积份额来分析社会收入分配的平等和不平等。“洛伦茨曲线”表明,如果收入分配完全平等,这一曲线就呈一条45度角的对角直线,而右下角的90度角线则是收入分配的绝对不平等线,曲线的弯曲度就表示各个阶层收入差别的变动情况。用这一曲线与对角线之间的面积去除以45度对角线与底边90度所形成的总面积的比值称为“基尼系数”或“基尼集中率”。基尼系数越大,表示收入分配差距越大,反之,收入分配差距则越小。当该系数接近于0时,收入分配就接近于绝对平等,当该系数接近于1时,收入分配就接近于绝对不平等。

测定收入分配差距,就是要对收入分配量进行定性,这就要求要把握好收入分配的定量分析。而收入分配量的计算至少包含了两方面内容:一是分配量本身的计算,二是对差距量和分化量的计算。也就是说,怎样根据生产者和劳动者的基本保障需要、劳动及其他生产要素的投入及效率或效益来计算应分配的产品量和收入量;怎样的量表现为差别;怎样的量表现为差距;怎样的量才表现为分化;而合理的差距量又是什么。从理论上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度量在客观上取得了一致性或同一性,劳动者的劳动不仅获得了个人及家庭成员当前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发展需要的消费资料,而且还为社会提供了用于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消费资料,而为后者的提供也包括了为自己提供。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社会分配的度量标准并不能统一。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不同,全社会还不能统一占有和分配社会的剩余劳动,在不同的所有制内部还具有不同的对剩余产品的支配权,因而全社会还不能建立统一的社会分配标准。所以,收入分配的标准还具有质上的非统一性和量上的差异性。

在收入分配量方面,前面已经谈到通常所包括的三个分配量层次,而且它们在量上又有较大的差距。既有总量收入分配,又有个人收入分配;既包括劳动收入分配、要素收入分配,又包括非劳动、非要素收入。前者表现为生产要素所有、投入及效益的分配性收入,后者主要指社会收入分配的延伸,即个人微观经济活动或非经济活动获得的各种经济收入,这还不包括那些非法的收入。因此,分配事实上只表现为收入的一部分。

第一,就基本保障的分配部分的量来看,这主要是指社会担负的最终分配的任务,至少是目前所实行的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这个基本的保障部分会随着社会成员的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第二,就按劳分配的量来看,一是按劳分配只能部分地在社会中实现;只能在部分阶级、阶层中实现;只能在生产资料公有制范围内实现;同一水平的按劳分配只能在同一核算内实现;二是在劳动量的核算上,劳动的潜在形态不能作为衡量劳动贡献的依据;流动的劳动形态作为尚未得到社会评价的劳动也不能作为分配的依据;

物化劳动虽然能反映劳动的量，但尚未反映对社会的实际贡献，根据劳动质的规定性和收入分配的市场化原则，劳动量只能是通过市场化实现的效率或效益来衡量，而市场化的衡量就意味着按劳分配量随市场变动将是十分复杂的、多变的。第三，就生产要素效率或效益的分配量来看，社会的资源配置通常有三种方式：自然方式、计划方式和市场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配置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实现的。任何社会，其经济资源都是有限的，投入到某种产品生产的资源的增加将会导致投入到其他产品生产的该种资源的减少。因此，人们必须在各种可能相互代替和转换的不同资源的使用方式中选择最优的一种，以达到最高的效率和社会需求与利益的最大满足。因此，资源的最优配置有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方面，资源必须用于生产社会 and 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并且资源必须分配给生产效率最高的使用者；另一方面，要促进生产要素或资源的效能转换。所以，生产要素的效率或效益的分配所依据的标准，一方面是市场规律，即“看不见的手”所调节产生的效率或效益；另一方面，又必须是社会目前最高的生产效率或最大的效益。这些都说明，无论是那一种收入分配量，都具有市场化的特点，都是复杂的和多变的。因此，对于收入分配的数量分析必须是科学的、具体的、全面的和可比的。只有这样，才能给收入分配的不断变化的量进行相应的定性。

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定量和定性事实上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收入分配达到怎样的数量差别才叫差距，二是在定性差距后通过量化来进一步说明在怎样的数量范围内这种收入的差距有利于或不利于效率或效益的提高，及至产生或不至于产生两极分化。在这里，对于收入分配的数量定性和差距的量化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收入平均数不能说明收入的差距问题。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由于存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存在不同的人群和阶层，存在事实上的分配差别和差距，社会分配的平均数既不能反映社会全部成员的整体收入水平，更不能反映一定群体和阶层的实际收入水平。因为收入差别的存在就意味着收入分配不是一种正常的分布，平均数反而掩盖了这种收入的不合理分布与差距，从而无法反映整个社会的总体差距。（2）既要反映个别阶层或群体的收入变动情况，又要能反映不同阶层和群体的总收入差别。（3）要在数量上能够进行分解和分析。也就是说要能够有较确切的数值来表示收入差距，而且能够测定哪一阶层或群体，哪一时期或阶段，哪一行业或部门的收入差距更大。（4）要注意消除不可比因素，要能够把握不同来源的收入对于收入差距的影响，尤其要区分和测度正常、合理的收入与非常态、不合理的收入在收入差距中的作用及变化情况。（5）要能够建立灵敏反应收入分配差距与生产要素效率或效益的数量测度方法，以确定收入差距的度对生产要素效率或效益的实际影响。

#### 注释：

恩格斯：《致奥·托·伯尼（1890年8月21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7卷，443~444、443~4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3卷，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列宁：《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中文2版，第3卷，2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2卷，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邓小平：《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见《邓小平文选》，中文1版，第3卷，1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曾德国）